

100No07-07

提案七：有關「臺南市都市(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)」之法令執行方式研議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 明：涉及適用「臺南市都市(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)」法令之申請案，如非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(非都審地區或授權建管單位審查案件)，由建管單位於審查圖說時，一併依條文規定審定即可，不需另會都發局。

決 議：設計案件要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加註說明「依斜屋頂獎勵面積」設計辦理，可不需會都發局。